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湘西自治州水利局

联 系 人： 向丽亚（湘西州水利局窗口）

联系方式:19873867776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二）证明用途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水利部印发《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长江溯及力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江水利委员会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长总工（2016）534号）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与第三者利害关系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依法不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或撤销已获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并纳入失信档案。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